

保 證 書

具領人_____，確受故_____君之大陸繼承人_____之委託，申領故_____君之遺產（遺物）及骨灰無訛，並保證具領人於領受後，三個月內將遺產（遺物）及骨灰交付委託人，否則願負下列刑法相關罪責。又如榮民生前係自購合法永久骨灰塔位或墓地，則自負墓園管理、祭祀之責，又土葬者日後若因有遷葬之事由及需要，由立書人全權負責並負擔相關費用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註：

- 一、刑法第 335 條(普通侵占罪)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二、刑法第 342 條(背信罪)：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具領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中 年 月 日